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5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79,9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446%;其中亲自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35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2%;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02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6%;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7,2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8%;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本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379,95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45%。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376,350,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822%,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608.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2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5/10/12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四川长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经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  
(3)异地股东如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电话:(0816)2148486  
传真:(0816)214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5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修订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相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工程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品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春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等方式收购新能源相关产业的股权。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各个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73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同意其2015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预计融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2015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和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75号《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有效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克服有色金属价格低迷对公司利润的冲击,抓住国家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的机遇,公司已基本搭建完成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转型的战略规划,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融资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进一步完善该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并对产业链相关产业进行整合,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洽谈,均为独立第三方,其中一家为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而非上市公司,另一家为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上市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等方式购买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机等相关产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对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和8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和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和10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此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2015-074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成发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中航动力(60089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航动力(股票代码:60089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动力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成发科技(60039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成发科技(股票代码:60039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成发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请公司董事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是否涉嫌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同时,请公司法务部门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希望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于2015年10月12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此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2015-074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本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379,95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45%。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376,350,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822%,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608.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2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5/10/12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四川长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经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  
(3)异地股东如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电话:(0816)2148486  
传真:(0816)214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贵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有效股份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9,02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6%;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7,2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8%;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5/10/12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四川长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经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签字。  
(3)异地股东如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电话:(0816)2148486  
传真:(0816)214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6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